

表格 25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  
(第 2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DCCJ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 \_\_\_\_\_ 年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獲的總額為 \$ \_\_\_\_\_ 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本人的(整項申索)(申索的某部分)(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達致和解(並放棄本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本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本人聲明：

- 附帶條款付款已[在 28 天內][在 28 天後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在有關審訊前不足 28 天但已就訟費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被接受
- 該筆繳存法院的款項並非在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情況下繳存
- 受提議者並非無行為能力的人
- [受提議者從無在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時間接受法律援助][受提議者已接受法律援助]\*
- 並沒有要求撤回或削減附帶條款付款的申請待決
- [只有 1 名被告人][附帶條款付款由所有被告人作出][本人已中止本人針對並未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被告人的申索，而他們已就接受附帶條款付款作出書面同意]\*

- [本人的申索並不包括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本人就暫定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已根據第 37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予以處置]\*

*(如並未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存於法院的款項僅可在法庭命令下支出)*

- 本通知書的文本已送達在下面指名的被告人(的律師)，而本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上述款項支付予：

原告人或律師的全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長\*

地址及電話號碼

### 簽署

**附註：**在簽署本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填寫指引。我們可能退回不正確地簽署的表格，而不作任何行動。

簽署

日期

### 原告人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被告人或律師的全名 / 法律援助署署長\*

地址及電話號碼

## 簽署

附註：原告人(的律師)在將本通知書的文本送達被告人(的律師)前應先取得被告人(的律師)在下述方格中的簽署。

簽署

日期

## 被告人的律師的詳細資料

律師行名稱

代表

的律師

\* 將不適用者刪去

## 表格 25 的填寫指引

為請求將存於法院的儲存金支出，請將按照本填寫指引簽署和填寫的本表格，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本表格的文本一份亦應送交被告人(的律師)。

- 填寫本表格時，請確保在‘本人聲明’標題下的所有方格內加上“✓”號。如你沒有在所有該等方格內加上“✓”號，區域法院登記處將不能處理你的付款請求，並須將本表格退回給你。
- 本表格應由原告人或其律師簽署。
- 區域法院會計部僅會在接獲妥當地填寫並有簽署正本的表格 25 後，方會作出付款。表格的圖文傳真本及簽署的影印本將不獲接受，並會退回寄件人。